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簽立收購協議及買方承諾(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及落實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禁售承諾及投票承諾(各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其絕對酌情認為所需及適當旨在或有關落實收購協議及買方承諾之所有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據此所述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收購協議條文並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簽立認購協議，以及落實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其絕對酌情認為所需及適當旨在或有關落實認購協議之所有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據此所述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認購協議任何條文並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Navin Aggarwal**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副主席)、陳國鋼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先生及Wade Fetzer I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孝衍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先生。

\* 僅供識別